

##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情况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出售的方式，将持有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90%股权转让给安徽英泓投资有限公司，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9年2月19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9】第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。

2019年3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（修订稿）〉及〈预案摘要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〈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目前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。鉴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，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。故公司需要增加一期审计数据，现公司及相关各

方已启动加期审计及相关工作，将争取尽快完成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项。

## 二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特别提示

1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后续审批程序尚未履行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、中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或者对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重组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